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Sia氏兄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由Sia氏兄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與賣方之間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在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物業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物業

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 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3)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Tempat Bukit Cherakah, Mukim of Ijuk，總土地面積約2.4282公頃。賣方對該等物業之原收購成本為7,845,000馬幣（相當於約14,670,15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物業之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93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港元），即代價的10%；及
- (ii) 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三(3)個月內須支付8,370,000馬幣（相當於約15,651,900港元），即代價的90%。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市場可得的銷售證據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獲國家機關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表示同意；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仍未達成，則除非賣方與買方同意任何進一步延期，否則買方將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該等物業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即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及買方結清代價之時），以「現狀」基準交付予買方。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Heng Hup Metal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由Sia氏兄弟直接及全資擁有。據賣方表示，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努力透過出口業務的增長來擴展海外市場業務組合，同時繼續加強其作為本地市場領導者之地位。

收購該等物業符合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開發新廢料場以擴展業務之首要策略。董事會相信，新廢料場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物流管理的營運效率，並可作為市場多元化計劃的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Sia氏兄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由Sia氏兄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與賣方之間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5S Holdings、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在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物業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Sia氏兄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賣方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S Holdings」	指	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第4位Sia先生、第1位Sia先生、第2位Sia先生、第3位Sia先生及第5位Sia先生分別直接擁有35%、16.25%、16.25%、16.25%及16.25%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告而言，指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或（視乎文義規定）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第1位Sia先生」	指	Sia Keng Leong拿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2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Ch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3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Se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4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Chin拿督，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5位Sia先生」	指	Sia Kok He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該等物業」	指	以業權編號HSM 4044、HSM 4045及HSM 4043持有的地段編號分別為PT 10541、PT 10542及PT 10543的三(3)幅相鄰農地，全部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瓜拉雪蘭莪區Tempat Bukit Cherakah, Mukim of Ijuk，總土地面積約2.4282公頃
「買方」	指	Heng Hup Metal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9,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a氏兄弟」	指	第1位Sia先生、第2位Sia先生、第3位Sia先生、第4位Sia先生及第5位Sia先生
「國家機關」	指	現時獲授權或擁有自由權或職權可就該等物業及／或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涉及或因此引致的所有事項或對此產生影響而可行使其權利、司法管轄權及／或責任之國家任何政府機關、半政府部門或準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機構、監管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由Sia氏兄弟直接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馬幣兌港元乃按1.00馬幣兌1.87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馬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nghup.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